

# 天坛景象

肖复兴



肖复兴画

我常到天坛公园逛弯儿，能见到很多背着大炮一样各式镜头的专业单反相机的人，而且是日见其多。如今，单反不仅是年轻人的专利，不少老人也玩起了单反，不是尼康就是佳能，尼康D850全画幅，都不在话下。尽管赶不上颐和园冬至那天那么多老人抱着单反拍十七孔桥夕阳光穿洞，不顾寒风凛冽，拥挤一起争先恐后的那么热闹，但在天坛公园里也常能看到抱着、背着、端着单反拍这拍那的老人。尤其是花开时节，老头儿的长镜头单反，和老太太的花围巾，成为了标准配置，是天坛公园里的一景。

那天，在丹陛桥西侧林荫道的座椅上，一位坐在我身旁的老爷子，指着一位背着单反刚走过去的小伙子，不以为然地对我说：都是孩子不玩了，淘汰下来给的。

这话说得有点儿酸葡萄味儿，那位老爷子的相机的长镜头，很是有点儿威武呢。我便说：现在有的老爷子不缺钱，自己买得起，也玩得转这玩意儿。

老爷子鼻子哼了一声，瞥了我一眼，有点儿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意思，没再说话。

过了一会，他从兜里掏出手机，打开给我看。是很多照片，照的都是街头小景。我仔细一张张看：新世界商厦门口新开张小店排长队的人群；花市街口等红灯骑摩托车的外卖小哥；磁器口豆汁店门外摆地摊卖鞋垫的老太太；尹三豆汁店门口提着一塑料桶豆汁正迈步出门的老爷子；王老头炒饭店里争先恐后买栗子的好多伸开的手臂；光明小学校门前的路上接孩子放学回家挤成一团的小汽车；广渠门桥头摆在地上一堆红的绿的黄的紫的色彩鲜艳的蔬菜水果；红桥商场后面卸货的货车旁蹲在地上正在抽烟的司机；夜灯下雪花飘落中不知何时何人正在焦急打手机的男子；细雨飘飞中的斑马线上打着一把红伞悠悠悠过马路的老太太；公交车上一只手抓着吊环一只手搂着姑娘的情侣；地铁站甬道里抱着吉他卖唱的小伙子；一个手高举着气球正在奔跑的小男孩；几个围在一起吹起漫天彩色泡泡的小孩子；一个已经滩成一滩泥只剩下双双石头块做成黑眼睛的雪人；一个遗落在地上颜色还很鲜亮的天蓝色口罩；一长队隔着两米距离等着做核酸的人们；一群人围观一个正画祈

年殿油画的姑娘……

老爷子望着我，虽然没说话，却在眼巴巴地求点赞呢。我连声说道：真不错！真不错！都是您用这手机照的？老爷子说：当然，怎么样，比那些玩单反的照得一点儿也不差吧？

我夸他：比他们强！您这照得多接地气呀，市井人生百态，比照颐和园的金光穿洞，照北海公园里的戏水鸳鸯，或者圆明园那湖里鱼吃荷花，要强多了！

老爷子谦虚地说：也不能这么说，人家讲究的是技术，咱们讲究的是生活，两路活儿！

说完，老爷子意犹未尽，从我手里接过他的手机，接着又说：玩技术的，得用单反；照生活的，用手机就够了。

我笑着说：手机让您玩得够溜！看您照了多少啊！

这只是一点点儿，好多片子都存在家里的电脑里了。我没事爱到街上瞎转，随手照，人家叫做“扫街”，不讲究什么光圈呀景深什么的，也不修图，就是原生态。

这样最好！原生态比描眉打鬓好！您的这些照片连在一起，就是北京今天街头的清明上河图呢！

您过奖了！您大概也看出来，沿

我照的这些片子，都在附近这一带的一亩三分地。我家就住花市，远处我也不去。这一带，就够我照的，每天出门，都有的照，照不完地照。

您这是一口井深挖，不仅让它出水，还得出油！

我们俩跟说对口相声一样，忍不住都哈哈大笑起来。

二

和其他公园相比，天坛公园春天的玉兰、杏花、丁香、西府海棠一落，只有靠古树提气。

这确实是其他任何一座公园都无法匹敌的。这样的古树，天坛如今一共有3562株。如果不是天坛建坛600年漫长时光中人为的战火与自然灾害的纷乱侵蚀，古树的数目，应该比这个数字更多。

天坛公园里最为人瞩目的古树，当属长廊北侧的柏槐抱和回音壁外的九龙柏了。那里的古树，因为太有名，都被铁栏杆围着，人们无法与之亲密接触。对于我，最喜欢的是西柴禾栏门外的3棵古柏。这么多年，几乎每一次到天坛，都会到这3棵古柏前看看，好像它们是我的风雨故人。

在天坛公园，柴禾栏门有两座，分别祈年殿围墙根儿的东西两侧，当初，是为给神厨宰杀烹饪牛羊等祭品提供烧柴用的。这两座门，如今都是天坛公园的办公之地，西柴禾栏门里放着清洁卫生的三轮车，不对外开放，因此，这里的游人几近于无。门前，3棵古柏，由东到西排列，冬春秋，枝叶茂密，郁郁苍苍，如3个威武的壮士，屹立在那里，脚下是草坪如茵，背后是红墙似血，有一股雄浑的沧桑感。特别是夏天，草的嫩绿，树的苍绿，墙的火红，瓦的黛绿，色彩对比得强烈而鲜明，我一直以为，最能代表天坛的色调。这3棵粗壮的古柏，树龄都很老了，一棵560年以上，两棵620年以上。在整个天坛，找到这样年头悠久三位一体并排站在一起的古树，很难了。

那天中午，我从南过花甲门，沿

着一溜儿红墙贴身前行，走到墙尽头的拐角处，就可以看见这3棵古树了。忽然，一眼看见，最里面的那棵古柏前，站着一位姑娘。她就那么静静地站着，一动不动，站了很久，始终抬头望着树冠。我站在那里，也一动不动，我不想打扰她。很少见到有游人到这里来，更从来没有见过有人这样静静地站那里，抬头看树。

我看见姑娘动了，围着这株古柏缓缓地转了一圈，她的手臂不时抚摸着树皮皴裂的苍老树干。那样子，像孩子环绕着老人的膝下，老树因此而变得慈祥，对她诉说着悠悠往事。有风轻轻吹来，枝叶簌簌拂动。中午的阳光，透过枝叶，温煦地洒在她的脸上、身上。因为她在走动，阳光不时跳跃，一会儿顺光、一会儿逆光地在脸上和身上，像蝴蝶翻飞。

我忽然有些感动，为这个姑娘，也为这古树。姑娘对古树如此敬畏，古树值得姑娘如此敬畏。

只是，如今，我们不少人似乎没有或者说缺少这样对树敬畏的感觉。我们一般愿意膜拜神像，却不知树尤其古树，其实也是神，是自然之神。我们应该敬畏大自然。在大自然面前，人是渺小的。在有五六百年树龄的古树面前，人也是渺小的。

想起古罗马的哲学家奥古斯丁，想跪拜在神的面前忏悔，他没有去到教堂的十字架前，而是跪倒在一棵无花果树下。

也想起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在他的伟大诗篇《变形记》中所写的菲德勒和包喀斯那一对老夫妇，希望自己死后不要变成别的什么，只要变成守护神殿的两棵树，一棵橡树，一棵椴树。

在那遥远的时代里，树是那样地让人敬畏。如今，树只是一种观赏品，而不再是一种自然之神。

我看见姑娘在这株古柏前绕了一圈，又走到第二棵，一直在这3棵古柏前全部默默地绕了一圈。

我和她擦肩而过，我很想叫住她，问问她为什么对这3棵古树如此感兴趣，又如此神情充满敬畏？可是，我忍了忍，没有打搅她，像不想打搅一个美好的梦。我望着她走远。

我看清了，姑娘也就二十出头，姣好的面容，马尾辫，一身运动装，白色的运动裤，红色的运动上衣，头戴戴着白色的棒球帽，身背着棕色的双肩包，和苍绿如同深深湖水的那3棵古柏，和那红墙，和那绿草坪，颜色纷繁，像是盛开的一朵奇异的七色花。

我故乡的长春湖，是因为长春真人丘处机而得名，丘处机的村庄就位于湖畔东南侧。故乡栖霞，自古就是霞光栖息的丘陵地带，风静水平，景色宜人。元代诗人王君实路经栖霞，留下千古传诵的诗文：“蓬莱南境是栖霞，近水依山数百家。风俗若能存古意，武陵谁去觅桃花。”

我上小学一年级的时，从书本上认识了大海，被蔚蓝的大海陶醉了，要求父亲带我去海边捡拾一枚贝壳。父亲每次答应了，却总不见行动。我并不知道，栖霞是胶东唯一不靠海的屋脊地带。

终于，一个夏天的清晨，在我的哭闹中，父亲决定用自行车带我去看海。

从小山村到烟台市有80公里，且山路起伏不平，至少需要4个小时才能赶到海边。我不知道大海在哪个方向，也不知道大海距离我们山村有多远，自从坐上自行车那一刻，我的心就已经飞到了海边。

晨雾缭绕了路边的杨树柳树，鸟儿在树叶间跳跃着歌唱着。我瞪着一双惊奇的眼睛，打量从眼前滑过的景象：公路边蜿蜒流淌的河水、依河而栖的山村、山村背后的层层梯田，还有两条没见过世面的小狗，跟在自行车后面胡乱吠叫。对于一个8岁的孩子来说，一切都是新鲜而陌生的。

大约一个小时后，我突然兴奋地拍打父亲的脊背，一惊一乍地喊：“大海、大海，我看到大海了！”我迫不及待地地从自行车后座上跳下来，奔向一片宽阔的水面。父亲急忙喊：“回来，这不是海，大海还远着呢！”我说你骗我，这就是大海。

在我看来，眼前碧波荡漾的水面就是在书本上认识的大海，宽阔的水面上飞翔的鸟儿，必定是海鸥了。

父亲想了想，顺坡滚驴地说，以后好好读书，还有比这大的海呢，读好书去看更大的海。

长春湖位于栖霞县城以北两公里，10平方公里的湖面当中，点缀着大大小小十几个岛屿，在雾气的笼罩下，这些岛屿朦胧而婉约。但很快，太阳从东山顶探出半个脑袋，耀眼的光芒染红了天边的云彩，山间的薄雾一丝丝淡去，可以看清岛屿上郁郁葱葱的树木了。湖面也明亮起来，激扬的波光金灿灿的，有鱼儿跃出水面，划出一道闪亮的弧线。这个景象，为我的童年涂上了梦幻般的色泽，从此牢牢地印在我的脑海中。

18岁那年，我当兵来到北京。每当想家的时候，我的眼前就会出现波光粼粼的湖水，出现朦胧而婉约的岛屿，长春湖成为我对家乡思念的载体。

当兵第三年的夏末，我从北京回乡探亲，当天晚上就迫不及待地赶到了长春湖。是一个有月亮的晚上，大半个月亮落在湖水中，随着细碎的波浪起伏摇曳，醉了一般。天空有一些洁白的云彩，淡淡地漂浮着，在月色的映照下透亮而柔软。湖面铺了一层银光，放眼望去，如明镜一般。那些静立在湖中的岛屿，一半披了月色，一半隐在暗影里，仿佛一尊尊巨大的罗汉。

我在湖边大幅度弯下腰，让嘴唇轻轻触碰湖水，封存在心底的思念顷刻间变得滚烫起来，便有泪水涌出眼眶。我掏一捧湖水，冲洗掉脸上的泪水，稍稍侧转身，让微风拂在脸上，无比惬意！

走吧，绕湖边走走。踩着杂草丛生的小路，脚下是一片啾啾的虫声。大约走了两公里，光线突然黯淡下来，我有些吃惊，抬头仰望天空，月亮还在，又扭头看湖面，这才发现湖中有一座岛屿，距离湖边只有30多米远，月光把岛屿的阴影投在了小路上。据说，这座岛屿上曾经生存着大量的蛤蟆，有一年栖霞遭遇蝗灾，铺天盖地的蝗虫扑向长春湖边的农田，就在百姓束手无策的时候，岛屿上成千上万的蛤蟆出动了，浩浩荡荡地开进农田，经过几天几夜的生死决战，将肆虐农田的蝗虫全部消灭了，蛤蟆也因为吞食大量的蝗虫而死去。为了纪念这些蛤蟆，当地百姓把这座山称为“蛤蟆山”，并在山上立了一块石碑。后来，尽管岛屿上已经没有蛤蟆了，但每年都有百姓去岛屿上烧香，祈祷蛤蟆保佑他们的农田五谷丰登。

站在蛤蟆山的阴影里，我侧耳细听，希望能听到几声蛤蟆叫，然而听到的却是鱼儿跃出水面的泼泼声。

再往前走就是卧龙岗，听这个名字就一定有故事。长春湖十几座岛屿，每座岛屿都有一个美丽的传说。也正因为这些传说，长春湖才更让我梦牵魂绕。

随着思念一天天堆积，终于有一天，我拿起笔来，写家乡的人和事，写家乡美丽的传说，让那些浓得化不开的思念，从笔尖流淌出来，流淌成一行行美丽的文字，用一部长篇小说《牟氏庄园》以及同名改编的电视连续剧，让更多的人了解了我的家乡。

多年以后，我周游了很多城市，也见到了很多的大海，但在我心中，最美的还是家乡的长春湖，长春湖就是我心中的“海”。尤其最近七八年，栖霞成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长春湖被打造成集历史文化、生态文化、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生态型旅游度假区。沙滩、帆船、快艇，还有儿童游乐园，这些美景如同海边一般迷人。湖边不再是杂草丛生的小路，而是宽阔的柏油路和彩虹般的跨湖大桥。到了夜晚，五颜六色的路灯把湖边点缀得如诗如画，成群结队的市民在斑斓的灯光中散步，仿佛走进一个童话般的世界。

长春湖周边的村庄，早已不是先前低矮的瓦房，而是一栋栋拔地而起的楼房。楼房的四周，是一片片果园和蔬菜大棚。新建的政府大楼、行政中心、栖霞一中栖霞市人民医院，依次屹立于湖边，将倒影铺陈在湖面上。长春湖西北角的“太虚宫”修缮一新，这里曾经是丘处机为百姓治病的场所，如今香火缭绕，游人如织。湖边最醒目的，是十几块高高耸立的广告牌，中国苹果之都、中国旅游之城、中国文学之乡……每一块牌匾的背后，都有栖霞人在乡村振兴中的奋斗故事。

如今，我已临近退休，在异乡漂泊了四十多年。有一天，我梦见自己回到了故乡，梦醒后做出一个决定，退休后回家乡养老，就住在长春湖边。

有了这个想法后，我便回到家乡栖霞，在长春湖畔新建的小区购买了一套合院。说真的，现在中国的乡村已经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很多县城小镇的居住条件跟大城市并无差异，而且随着乡村振兴的脚步，会越来越越好。小区就是一个大花园，里面的房子像千姿百态的树木一样，只是花园里的点缀。这里房子不仅仅是用来居住的，更重要的是可以安放我这颗漂泊的心。我终于可以依偎在长春湖边，吟诵“蓬莱南境是栖霞，近水依山数百家。风俗若能存古意，武陵谁去觅桃花。”的诗句。

这样想着，心里一阵温暖。

## 一个学汉语的孩子

玉扣子（斯洛伐克）



马晓飞是我的学生，是我所任教的语言学校汉语班的一名特殊学生。

我居住在斯洛伐克第二大城市科希策，人口不足30万。我在国立语言学校开设的汉语班是全市唯一的学习汉语的课堂，每年招收有一定英语基础的中小学学生和成人组成一个混合班。之所以说马晓飞特殊，是因为他只有六岁半，却坐在成人和高年级学生为主的课堂里。

新学年的第一堂课，传达室的伊万阿姨领着这个小男孩进教室，把他抱到了椅子上。看到这个一脸稚气的小男孩，我心里多少有点打鼓。

每年新学年开始，我要了解每个学生的基本信息，给每个人起个中国名字。我根据小男孩斯洛伐克语中“马”的谐音，给他取名“马晓飞”。

上了几堂课以后，我就发现马晓飞是这个班一个不小的麻烦。让他一个还不会用母语写自己名字的小孩，坐在成人班的课堂里学“外语”，只能说当初我和学校都欠考虑。在最初的几节课后，马晓飞就不再“听讲”：把笔盒里的每一只铅笔用转笔刀削一遍，下课后留下满桌子的铅笔屑；用铅笔在书本上乱画，再用橡皮擦掉，橡皮擦和笔轮番掉地上，从椅子上上下下，爬到桌子下找橡皮、找笔，这一套上上下下的动作持续往复。我长期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我向校长明确表示我不想要他。但校长和伊万

阿姨都说：“孩子学汉语的兴趣很高，而且家里把一年的学费都交了，我们也不要要求他学到什么程度，不用参加考试，就让他坐在那儿混着吧。”

每次上课，我得时不时地走到马晓飞身边，把课本翻到当页，再把他的手指放在正在领读的词上，但读到第三个词他的手指就跟丢了，他不认识数字，找不到页面，也听不懂我所讲的内容，常常是从一开课就盯着后墙上的钟表问“老师，还有多长时间下课？”

这个班每次上课人都来不全，学生有其他活动就不来上课。有一次课堂上只来了两个学生，马晓飞和一个女孩，这个女孩刚刚11岁，在班里年龄偏小，四声调永远读不对，单词永远记不住，也是令我头疼的学生。那时正临近春节，我打开投影仪，放了几张中国春节红红火火的图片，给他俩讲中国春节的习俗。两个孩子饶有兴趣地听“故事”，马晓飞还时不时和我抢话：“我在学校给我们全班教汉语呢！”我表情夸张地睁大眼睛：“真的吗？”他一脸认真：“真的，全班同学都坐在下面，连老师都坐在下面，只有我在讲台上给他们教。”我脑海里迅速出现这个小不点“上汉语课”的画面，不知道他给同学和老师教了什么，心脏紧了一下。那节课我从收发室借了一把剪刀，从后面装饰墙上取下几片红纸，教他俩

剪“春”字，女孩认真地剪着，马晓飞还不会握剪刀，就在旁边打开了话匣子：“我们班同学都说我像李小龙，我踢足球踢得最好，谁都比不过我！”我转头一看：他的发型、眼神真的和李小龙一个样，那种自信和灵气像一束光，瞬间照亮了我。

课程在往下进行，马晓飞在自顾自地玩耍。对于汉语中某些发音来说，初学者简直就是“一锅粥”。比如一读“我去运动场打篮球”就听到“我chu运动场打篮球”，我就得一遍又一遍地纠正。当我再一次读错的同学跟我读时，听到一声清脆而标准的普通话“去运动场打篮球”从马晓飞口中传出，我向他竖起大拇指。从那以后，每当有人读错，我在纠正时都用眼神示意马晓飞示范，他俨然成了我课堂上的小助手。他有时多重复几遍给别人示范，会露出不屑的神情，有时也表示理解：“大人就是学不会，我在家教我妈妈，她也学不会。”

下课后我往外走，路过伊万阿姨和马晓飞坐着的沙发，会听到他俩的对话：“今天的课上得咋样啊？”“特别好，老师表扬我了，我是班里读得最好的学生。”我想到有一次我准备好了要劝说他父母先不要送他来了，话还未出口，他妈妈迎着我满面笑容：“马可特别喜欢你的汉语课，每堂课都早早准备好书包，还常常给我们唱汉语歌呢！”我只好把想劝退他的话咽了回去。

学校在“六一”国际儿童节举办活动，要准备美食，还要用自己所学的语言说一句话。我设计了使用筷子夹爆米花一比赛，事先发给学生每人一双筷子，告诉他们要回家练习。“六一”那天，有几个准备明年报名的新同学也加入了我们班，马晓飞就一遍又一遍教他们用汉语说那句话，又帮着其他班的孩子夹饺子，很有“主人翁”的范儿。

比赛开始了，孩子们围着一大盒爆米花，有的灵巧、有的笨拙地往自己手里的纸碗夹爆米花，一分钟计时结束，有的孩子碗里只有几粒爆米花，而马晓飞碗中的爆米花都高出了一个尖，这让我很是吃惊。他边夹边用汉语数着“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俨然成为了一场表演，所有人都鼓起了掌，马晓飞脸上露出了“李小龙式”的自豪神情。

我决定向学校申请明年扩招一个班，专门招一个低龄儿童班，让马晓飞当我的“助教”和班长。我深深地自责，让马晓飞这孩子坐在“照本宣科”的课堂里是多么委屈啊！

儿童节的活动接近尾声，我们团队的孩子身着我定制的服装：黄色T恤，胸前是两个红色的汉字“中国”。孩子们站成一排，齐声用汉语朗诵出那句练了无数遍的话：“值此儿童节之际，我们祝愿世界和平！”

